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持有的30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1,420,095.699股计算,下同)的0.21%,实际实际控制人温瑞女士持有的1,0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被司法处置过户所致,前述股份均为已委托给东莞市品融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品融达”)的表决权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品融达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将由323,625,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9%)减少至310,170,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4%),品融达仍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李俊锋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过户的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收到股东的<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东莞中院作出裁定将被执行入勤上集团持有公司的302.50万股及温瑞女士持有的公司的1,043万股分别作价705.43万元、2,432.276万元过户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前述股份已委托品融达的表决权股份。 (二)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询,获悉勤上集团持有公司的302.50万股及温瑞女士持有公司的1,043万股股份已完成过户手续,合计1,345.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前述过户事项导致品融达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将由323,625,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9%)减少至310,170,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础信息 信息跟踪义务人 东莞市品融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9日 股票简称 勤上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3,455,000 0.95 合计 13,455,000 0.95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勤上集团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965,370 10.35 143,940,370 1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965,370 10.35 143,940,370 1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执行法院裁定)

Table with 2 main sections: 1. Basic Information (Basic Info, Share Changes, Shareholder Changes) and 2. Share Changes After This Change (Share Types, Changes, Total). Includes data for shares held by Qingshang Group and other shareholders.

Table showing shareholding details for individuals: 李旭亮, 温琦, 李淑贤, 梁金成. Columns include share types (unlimited/limited), share counts, and percentages.

Table with 4 columns: 4. Plans, etc.; 5. Restricted shares; 6. Documents. Includes a note about the number of shares appearing in the table and the impact of the change.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5-03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9日(星期一)15: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3.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拟于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2024年度经营及财务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相关安排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9日(星期一)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总裁张华庆先生;独立董事张庆华先生;副总裁胡永生先生;财务负责人魏建峰先生;总裁助理李耀耀先生;销售总监卢瑞女士;董事会秘书章周虎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调整参会人员,相关人员将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https://rtp.cninfo.com.cn/000651.shtml”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提高会议效率,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6日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邮箱:gre0651@cn.gree.com,公司将在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复。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年6月6日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邮箱:gre0651@cn.gree.com,公司将在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复。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5-03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主体:京海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前,京海互联持有公司股份392,442,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 3.本次增持在本公告披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4.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时,瀚海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瀚海银行”)已向京海互联出具《关于对京海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瀚海银行向京海互联提供专项贷款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贷款期限1年,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根据相关资金安排,瀚海银行已重新出具《承诺函》,承诺向京海互联提供专项贷款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贷款期限调整为3个月。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京海互联出具的《京海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增持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瀚海银行出具的《关于对京海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1.增持主体:京海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前,京海互联持有公司股份392,442,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 3.本次增持在本公告披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4.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时,瀚海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瀚海银行”)已向京海互联出具《关于对京海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瀚海银行向京海互联提供专项贷款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贷款期限1年,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根据相关资金安排,瀚海银行已重新出具《承诺函》,承诺向京海互联提供专项贷款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贷款期限调整为3个月。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京海互联出具的《京海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增持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瀚海银行出具的《关于对京海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京海互联持有公司股份396,964,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9%。 2.本次增持前,京海互联持有公司股份392,442,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 3.本次增持在本公告披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4.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时,瀚海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瀚海银行”)已向京海互联出具《关于对京海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瀚海银行向京海互联提供专项贷款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贷款期限1年,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根据相关资金安排,瀚海银行已重新出具《承诺函》,承诺向京海互联提供专项贷款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贷款期限调整为3个月。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京海互联出具的《京海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增持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瀚海银行出具的《关于对京海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34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由51,413,795.25元(含税)调整为51,413,795.25元(含税)。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调整情况: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拟转增股本的数量由41,408,029股调整为41,131,036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3.本次调整依据:自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84,96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93,040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2股。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

股转增2股不变,拟转增股本的数量由41,408,029股调整为41,131,036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3.本次调整依据:自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84,96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93,040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2股。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

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205,655,181股。 根据上述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08,148,221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2,493,040股后的股份数量205,655,181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413,795.25元(含税);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6.85%。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41,131,03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49,279,257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205,655,181股。 根据上述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08,148,221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2,493,040股后的股份数量205,655,181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413,795.25元(含税);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6.85%。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41,131,03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49,279,257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5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2.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滨江区长河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171,536 普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64,171,5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2.7964 普通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2.79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秘书朱艳秋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表決情況: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9%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6,463,989 99,638 2,588 0.0555 14,526 0.311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瑞娟、吴通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上市公司人格及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规则》(以下简称“《召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2.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滨江区长河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171,536 普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64,171,5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2.7964 普通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2.79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秘书朱艳秋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表決情況: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9%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6,463,989 99,638 2,588 0.0555 14,526 0.311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瑞娟、吴通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上市公司人格及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规则》(以下简称“《召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杰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金杰峰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杰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没有因触犯刑法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6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2.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滨江区长河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171,536 普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64,171,5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2.7964 普通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2.79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秘书朱艳秋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表決情況: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9%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6,463,989 99,638 2,588 0.0555 14,526 0.311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瑞娟、吴通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上市公司人格及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规则》(以下简称“《召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1.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公司将于2025年6月4日上午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集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6月18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授权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需在2025年6月18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等持致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持致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持致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持致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持有该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艳秋 联系电话:0571-86671716 电子邮箱:zqb@boom.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Row A: 688290, 景业智能, 2025/6/16.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4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辞职原因:金杰峰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其他职务不变。金杰峰先生仍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其将继续在公司技术研发及营销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2.选举程序: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金杰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可连选连任。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重要内容提示: 1.辞职原因:金杰峰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其他职务不变。金杰峰先生仍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其将继续在公司技术研发及营销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2.选举程序: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金杰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可连选连任。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辞职原因:金杰峰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其他职务不变。金杰峰先生仍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其将继续在公司技术研发及营销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2.选举程序: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金杰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可连选连任。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金杰峰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其主要经历如下:2003年7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任自动化控制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室主任;2015年9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景业智能,先后任技术副总监、技术总监、金杰峰先生,2020年10月至今,就职于景业智能,任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2.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9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滨江区长河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171,536 普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64,171,5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2.7964 普通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2.79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秘书朱艳秋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表決情況: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9%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6,463,989 99,638 2,588 0.0555 14,526 0.311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瑞娟、吴通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上市公司人格及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规则》(以下简称“《召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2.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9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滨江区长河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171,536 普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64,171,5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2.7964 普通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2.79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秘书朱艳秋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表決情況: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9%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6,463,989 99,638 2,588 0.0555 14,526 0.311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瑞娟、吴通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上市公司人格及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规则》(以下简称“《召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10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及修订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Rows 1-21 list various governance systems like Board Meeting Rules, Shareholder Meeting Rules, etc.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10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2.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9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滨江区长河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171,536 普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64,171,5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2.7964 普通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2.79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类型和本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19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召集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7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1.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公司将于2025年6月4日上午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集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6月18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授权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需在2025年6月18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等持致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持致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持致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持致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持有该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